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詩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詩堂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王詩堂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竊盜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竊盜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本案與前案所犯罪名相同，足見被告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本案竊得之物業經被害人取回，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構成累

01 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
02 況、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5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如檢
07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雖屬其犯
08 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
09 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644號

26 被 告 王詩堂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王詩堂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
02 字第1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於民國113年5月24
03 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4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11日11時10分至同日時
05 24分許間之某時，在址設屏東縣屏東市協和路與中華路之交
06 岔路口，徒手竊取王秋蓮持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7 型機車，得手後離去。嗣經警巡邏於路上發覺王詩堂騎乘該
08 輛機車，以準現行犯予以逮捕，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詩堂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被害人王秋蓮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
13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佐警偵查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15 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16 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18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
19 憑，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
20 案與前案所犯罪名相同，足見被告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
21 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車牌
22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
23 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請求宣告沒
24 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9 檢 察 官 何致晴